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2023年11月15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关城投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朗科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出增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。
- 3、2023年11月19日，公司收到持股3%以上股东朱平波送达的《关于罢免周福池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提出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再次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，因董事长未能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徐立松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8 人，代表股份 86,766,6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29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1,01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45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3 人，代表股份 35,754,4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8416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7 人，代表股份 36,891,6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40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3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6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3 人，代表股份 35,754,4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84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4 个议案，均为普通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,133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07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；弃权 616,2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,79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258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47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7%；弃权 616,29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,79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0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6,091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17%；反对

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0%；弃权658,79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,797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59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6,216,3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695%；反对1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7%；弃权658,79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,797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85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273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317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491,79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1,797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6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6,398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634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491,79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1,797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31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罢免周福池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6,479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91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285,79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,797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9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6,604,5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218%；反对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；弃权285,79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,797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74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颖甜、郭子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